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61/06-07號文件

檔號：CB2/H/5/0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7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3	曾慶苑小姐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7年6月29日舉行的第三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365/06-07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前政務司司長最近接受樹仁大學學生訪問時的言論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一些議員對於傳媒在2007年6月28日播放的前政務司司長接受樹仁大學學生訪問時的言論表示不滿，但另一些議員則持不同意見。她已在2007年6月30日致函前政務司司長，當中夾附議員討論此事的逐字紀錄本。她亦告知新任政務司司長，議員期望前政務司司長或政府當局早日回覆。政務司司長察悉議員的要求。

主要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

3. 關於議員對主要官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的情況表達的關注，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表明主要官員會按需要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在回應議員要求當局作出此方面的表現承諾時，政務司司長認為，根據主要官員的出席率來衡量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可能並不恰當。政務司司長又表示，在政治任命制度下建議開設的副局長及局長助理級別的新職位，亦會有助加強與議員的關係。

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及議員要求新一屆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時表示，截至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當日早上，4位主要官員已表示會出席6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又表示，在諮詢有關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後，秘書處正安排其他主要官員與該等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迄今並無主要官員拒絕邀請。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梁耀忠議員時澄清，議員較早前同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邀請新一屆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與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向議員簡介他們的施政理念。她因而向議員匯報此事的進展。

6. 鑒於政務司司長表示根據主要官員的出席率來衡量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可能並不恰當，余若薇議員要求澄清這是政府當局對議員要求當局就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作出表現承諾的初步回應，還是最終回覆。她記得前政務司司長曾向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就議員的要求提供詳細回應。

7. 秘書長表示，因應內務委員會在6月初的會議上就此事進行的討論，內務委員會主席曾致函前政務司司長，而司長已在2007年6月29日作覆。有關的回覆表明，鑒於立法會議員在不同期間感興趣的公共事務繁多，而且性質各異，政府當局認為硬性規定出席事務委員會或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次數並無意義。

8. 余若薇議員表示，該回覆似乎是政府當局的最終回應，但這與她印象中的想法不同，她以為政府當局會適時作出承諾。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曾向新任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而司長在回應時表示，根據主要官員的出席率來衡量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可能並不恰當。

10. 余若薇議員表示，議員要求當局作出出席率的表現承諾，與根據出席率來衡量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是兩回事。政府當局有權認為，可以有不同方式來衡量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而主要官員在立法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只是其中一項指標。余議員強調，議員並非徵詢政府當局的

意見，而是基於主要官員以往在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而要求政府當局改善及作出表現承諾。她質疑，當政府當局就連訂定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的表現承諾也要拒絕的時候，新一屆特區政府如何能一如行政長官所承諾"走入群眾"及向市民負責。余議員對前任及新任政務司司長的回應表示強烈不滿。她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應請政務司司長進一步考慮議員要求訂定出席會議的表現承諾的意見。

11. 由於此事與議程第II(b)項有關，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議員可在該議程項目下進一步討論前政務司司長的回覆。議員表示贊同。

(b) 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及為會議提供文件的事宜

(內務委員會主席與政務司司長往來的函件已於2007年6月29日隨立法會CB(2)2356/06-07號文件發出)

12. 劉慧卿議員提及前政務司司長在2007年6月29日的覆函時表示，政府當局並不接受議員認為主要官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下降的看法，甚至表明主要官員的出席率與他們對立法會的承擔並沒有任何因果關係。劉議員指出，在今屆立法會只有4位主要官員(即政制事務局局長、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而言)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超過50%。部分主要官員(包括律政司司長、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保安局局長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出席率不足20%。部分主要官員在整個立法會會期，只出席了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劉議員認為，如此低的出席率完全不能接受。她認為，政府當局不願作出表現承諾，反映其對立法會缺乏承擔。她認為至少應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主要官員會更多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

13. 梁耀忠議員表示，主要官員多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無疑會有助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然而，這並非邀請主要官員出席會議的主要目的。此舉的主要目的，是讓彼此可就有關事宜進行詳盡的討論，其間主要官員可向議員解釋政策，並與議員交換意見。由於主要官員可作出決定，

他們出席會議亦會加快處理有關事宜。梁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他的意見。

14. 湯家驊議員認為，前政務司司長的回覆代表政府當局而非他個人的意見。湯議員提及前政務司司長指泛民主派為反對而反對的言論，並表示這反映出政府當局不理解泛民主派反對政府某些政策的理由。他關注到，新任政務司司長認為根據主要官員出席率來衡量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並不恰當。他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政務司司長，主要官員是否以閱讀報章、收看電視及收聽電台來代替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便可有助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15. 陳偉業議員表示，加強溝通及互動是改善各種關係的關鍵。他指出，當主要官員需要爭取議員支持某項立法或財務建議時，往往會主動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這顯示在政府當局心目中，與議員溝通是何等重要。然而，當某事項不那麼重要時，就連有關的常任秘書長及其副手也不會出席會議，而只會派遣助理秘書長出席。陳議員認為這是對立法會不尊重及完全不能接受。他認為議員應協定一項規約，就是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的官員最少是副秘書長級。若政府當局就某事項派出的官員不屬相當高的職級，他促請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從議程中刪除該事項。

16. 陳偉業議員亦關注主要官員問責制的運作。陳議員提及前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有關香港畸形的政治生態的言論時，將問題歸咎於政府當局及主要官員問責制的畸形發展。他指出，主要官員作為政治任命的官員，有責任答覆議員的質詢。然而，他們只出席了不足兩成的立法會會議，而公務員則時常代表他們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陳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體現問責制的精神及本質。他補充，若主要官員未能實踐問責制，政府當局應徹底摒棄該制度。

17. 張超雄議員表示，前任及新任政務司司長的答覆顯示，新一屆特區政府的問責精神不僅是"走入群眾"，而且是"避開立法會"。他指出，由於主要官員甚少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出席該等會議的政府官員往往無法就政策事宜作出決定，而只能將議員的意見及要求轉達予有關的政策局局長考慮。這導致有關事宜須在議員與政府當局之間來回多

次。這樣既浪費議員的時間，又削弱立法會的工作效率。

18. 張超雄議員又表示，在過去兩年，政府當局經常在向傳媒簡介重要政策前，未有先向立法會作出簡報。最近的一個例子是當局宣布新一屆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的任命。他認為這是不尊重立法會，而且無助於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張議員補充，若主要官員的出席率在下個會期沒有改善，他會考慮在今屆立法會完結時提出遺憾議案。

19. 何俊仁議員認同議員所表達的意見。他表示，雖然他認為主要官員沒有必要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每一次的會議，但以往曾有多次情況，儘管有關委員會提出明確要求，主要官員仍沒有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參與討論重要或具爭議的政策事宜。何議員認為這絕不可接受。他認為主要官員不願出席委員會會議，顯示了他們只向行政長官而非立法會負責。何議員警告說，在實行設立副局長及局長助理職位的建議後，主要官員在立法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可能進一步下降。

20.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先前曾表達意見，就是在問責制下，主要官員應更多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尤其是在提出新建議之時。田議員又表示，他對新一屆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有信心。經適當準備後，他們應能勝任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回答議員的提問和處理議員關注的問題。從這角度來看，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未必一定是難事，反而可能有助提升他們的公眾形象。他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他的意見。

21. 劉江華議員表示，確有一些情況需要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以便解決討論中的問題。雖然他同意主要官員應更多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但他並不認為他們需要出席每一次的會議，他亦看不到有需要在此方面訂定表現承諾。他認同主要官員的出席率與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之間關係，並無直接因果關係的看法。劉議員補充，重要的是政府當局派出最適當的官員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而不論其職級為何。

22. 梁國雄議員表示，《基本法》清楚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須向立法會負責。由於主要官員向行政長官負責，他們有責任代表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向議員解釋政府的政策。這亦與

新一屆特區政府表示會"走入群眾"的問責承諾一致。梁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應請政務司司長要求主要官員在他們的日誌上記下立法會所有相關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尤其是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會議日期。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除政務司司長外，其他主要官員無需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24.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期望新的主要官員更多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是合情合理的。議員理解部分主要官員所負責的政策範疇廣泛，但這不應成為他們不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的藉口。主要官員應非常重視他們與肩負憲制責任的立法會議員之間的溝通。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由於新任政務司司長剛剛履新，議員應給予時間讓他熟習其工作。她亦認為，新任政務司司長應定期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與議員交換意見。周梁淑怡議員建議要求新任政務司司長回應議員的關注及要求。

25. 由於已屆下午3時，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按照《內務守則》第20(e)條，內務委員會會議須暫停，並會在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復會，以處理議程上的未完事項。

(會議於下午3時01分暫停，並於下午5時08分復會。)

26.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從秘書處提供的跟進文件(立法會CB(2)2400/06-07號文件)中察悉，前政務司司長以其政務司司長身份，只出席了3次立法會委員會會議，即在2005年10月7日、2005年10月21日及2006年2月21日分別出席了內務委員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會議各一次，她對此感到失望。劉議員指出，這與政務司司長定期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與議員就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的慣常做法相違背。她強調，新任政務司司長在這方面不應效法前政務司司長。

27.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秘書處應繼續記錄主要官員的出席率，而議員應在本屆立法會完結時檢視有關出席率。若情況沒有改善，議員應考慮按張超雄議員的建議提出遺憾議案。劉議員又對政府當局拒絕訂定表現承諾表示遺憾。她補充，議員應向主要官員傳達一個明確信息，就是他們應多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而這是對立法會表示尊重的方式之一。

28. 余若薇議員表示，作為政治任命官員，主要官員有責任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向議員解釋政策事宜。她指出，主要官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聽取及回應團體所表達的意見，亦屬重要。她認為，若新一屆特區政府並未向立法會解釋政策措施或回應團體所表達的意見，這是一種羞耻。

29. 田北俊議員澄清，他強調主要官員出席涉及新政策建議的會議至為重要，但這並不表示他認為他們無需出席其他會議。他認為主要官員應竭盡所能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前任及新任政務司司長回應說主要官員只會按需要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是不能接受的；
- (b) 主要官員應竭盡所能，盡量多出席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尤其是有關會議涉及重要或新的政策事宜；
- (c) 政府當局就重要或新的政策向傳媒作簡報前，應先向立法會議員作出匯報；
- (d) 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的官員應熟悉有關的事宜，並應屬於相當高的職級；及
- (e) 新任政務司司長，應定期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與議員就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由她就上述事宜致函政務司司長，並在她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他轉達議員的意見及要求。議員表示贊同。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7年6月2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7年7月4日提交
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00/06-07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7年6月29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8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7年7月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33. 關於《2007年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雜項)令》，吳靄儀議員詢問，建議對多項法例的中文本作出修改，以"訟辯人"取代"出庭代訟人"、"代言人"及"代訟人"的理由為何。

34. 助理法律顧問4解釋，若干現行法例採用"訟辯人"一詞，而提出的建議修改旨在使各項有關法例的中文本一致。

35. 法律顧問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該命令須經立法會審議，而立法會可予以修訂。他補充，該命令將在審議期屆滿後生效。

36. 吳靄儀議員要求法律事務部提供有關在各項法例中使用"訟辯人"一詞的補充資料。她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梁國雄議員。

38. 議員對其他7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V. 將於2007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74/06-07號文件)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余若薇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而蔡素玉議員則更換了其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7年7月11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在夏季休會之後的首次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議員議案**

曾鈺成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7月3日隨立法會CB(3)775/06-07號文件發出。)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將在2007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就在議員於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議案辯論中獲委派官員的發言次序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根據現行安排，出席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的獲委派官員會在辯論臨近結束時被叫喚發言。按照《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立法會主席須叫喚獲委派官員在議案辯論的較早時間發言。此建議程序旨在讓政府當局在辯論的較早時間表明其對有關議案的立場，而獲委派官員在辯論臨近結束時發言，則是回應議員在辯論過程中表達的意見。

42. 劉慧卿議員詢問，官員會否在2007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該項議案進行辯論時發言。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官員通常不會參與關乎《議事規則》的議案辯論。

44. 法律顧問補充，官員如希望的話，可在有關辯論中發言。

45. 劉慧卿議員認為，由於修訂建議關乎官員在議案辯論時的發言次序，政府當局應在該項議案進行辯論時解釋對此事的立場。

46. 曾鈺成議員表示曾就此事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當局認為，根據現行《議事規則》，出席議案辯論的獲委派官員已可發言超過一次，而以往亦有獲委派官員在議案辯論的較早時間及臨近結束時均發言的情況。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需對《議事規則》作出建議的修訂。曾議員補充，《基本法》並沒有規定立法會對《議事規則》提出修訂時須徵求政府當局同意。然而，政府當局已獲告知有關的修訂建議。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7年建築物管理(費用調整)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366/06-07號文件)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匯報。現於是次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48. 議員對該報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b) 《2007年旅館業(調整牌照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367/06-07號文件)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匯報。現於是次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50. 議員對該報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368/06-07號文件)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1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青少年司法制度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2369/06-07號文件)

52. 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解釋事務委員會報告的背景。吳議員表示，在第二屆立法會的任期完結前，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曾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建議政府當局在新一屆立法會就以下事宜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a) 當局自2003年10月為加強支援違規兒童及青少年罪犯而推出的措施的成效；及

(b) 政府當局檢討制訂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模式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的結果。

53. 吳靄儀議員報告，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上述事宜的進展情況，並曾作進一步討論。關於制訂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和模式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在刑事司法制度中引入受害者參與，在現有措施以外可能帶來的額外好處並不明顯，故不會把這元素引入有關制度。吳議員指出，部分委員及團體對政府當局在此方面的立場表示不滿。

54.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亦表明暫時無意進一步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

55. 吳靄儀議員補充，由於政府當局已就各項加強措施的成效作出報告，並就制訂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模式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一事表明立場，事務委員會同意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吳議員補充，若有需要，此事可由其他事務委員會(例如福利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跟進。

56. 議員對該報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VIII. 工商事務委員會及經濟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1)2045/06-07號文件)

57.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表示，工商事務委員會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在2007年8月22日至31日期間前往杜拜、西班牙、德國及美國進行聯合海外職務訪問，以獲取該等國家在會議及展覽設施和郵輪碼頭設施發展方面的第一手資料。

58. 方剛議員表示，代表團將會參觀有全球展覽之都美譽的德國法蘭克福的會議及展覽設施，亦會出席在美國拉斯維加斯舉行的全球時裝及成衣業最主要的貿易展覽會之一的Magic International。代表團亦會參觀杜拜、西班牙巴塞隆拿及美國洛杉磯的郵輪碼頭設施。代表團除會與政府官員及有關當局會面外，亦會與相關機構的管理層會面。

59. 方剛議員又表示，鑒於多名議員身兼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加上委員對所研究的設施有共同興趣，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同意進行一次聯合職務訪問。13位議員(包括4位非委員的議員)已表示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關於是次訪問的詳情，他請議

員參閱有關文件，並補充會在適當時候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根據《內務守則》第22(v)條，批准該兩個事務委員會進行是次聯合職務訪問。議員表示贊同。

IX. 民政事務委員會前往澳門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2)2372/06-07號文件)

61. 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前往澳門進行為期一天的職務訪問，以瞭解澳門在保護文物建築方面的經驗。代表團會與參與文物建築保護工作的官員交換意見。她補充，事務委員會較早前曾前往本地的文物地點，進行為期一天的參觀活動。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根據《內務守則》第22(v)條，批准該事務委員會進行是次職務訪問。議員表示贊同。

63. 劉慧卿議員詢問會否邀請政府官員參加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職務訪問。她記得有關政府部門的官員曾獲邀參加環境事務委員會在上個會期進行的職務訪問。

64. 方剛議員表示，若政府官員表示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工商事務委員會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考慮作出邀請。

65. 周梁淑怡議員記得議員以往曾討論此事，而所得的結論是，鑒於雙方對研究課題有不同的意見及角度，立法會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應與政府當局同類的訪問分開進行。

66. 助理秘書長1證實，議員確曾討論此事，並且同意，讓政府當局人員參加立法會委員會的海外職務訪問並不恰當，因為這可能會影響有關委員會進行研究的獨立性。她強調，官員參加環境事務委員會以往的海外職務訪問，是例外的安排。事務委員會參觀的設施均與科技有關。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提出陪同代表團出訪的請求，是鑒於委員認為由這些官員陪同會有幫助，他們是熟悉考察事宜的專業人員，委員在職務訪問期間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可徵詢他們的意見。

67. 該次環境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的代表團團長蔡素玉議員記不起議員以前曾討論此事。她表示當時是政府當局要求陪同代表團，而該次訪問證實甚有成果。

68.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提議陪同議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並不鮮見。她雖然理解環境事務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的請求的原因，但認為基於原則，議員不應與政府官員一同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因為雙方對有關課題有不同的觀點角度。周梁淑怡議員又表示，除非議員經過進一步的詳細討論，否則不宜改變已就此事作出的決定。

69. 劉慧卿議員認為日後可進一步討論此事。她提及環境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職務訪問時指出，當時代表團歡迎政府官員參加有關訪問，而他們全程均保持低調。他們參與其事，有助議員與政府當局其後進行的討論，因為雙方對所參觀的設施均有認識。她同意蔡素玉議員的意見，認為該次訪問對議員及有關的政府官員均有成果。

70.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沒有興趣與政府官員一同進行職務訪問。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協助他取得進入澳門的入境許可證，以便參加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務訪問。

7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國雄議員的要求不屬內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梁議員接受該意見。

72. 蔡素玉議員同意有關事宜可進一步再作討論。她重申值得讓政府官員參加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

73.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應繼續遵守議員就海外職務訪問所作的決定。議員若認為某些職務訪問有用，或可建議有關的政府官員自行安排類似的訪問。

X.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因應政府總部的重組檢討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分配

(立法會CROP47/06-07號文件)

74.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因應政府總部最近的重組，檢討了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分配。

75. 曾鈺成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若按照政策局局長的新職責編排完全重新整合事務委員會負責的政策範疇，會令事務委員會架構和成員組合出現重大轉變，而此等轉變會令個別事務委員會在現屆任期最後一個會期難以監察及跟進具體政策事宜。議事規則委員會因而建議，在現屆立法會任期的餘下時間，現行事務委員會架構應維持不變，但須對某些事務委員會的名稱和職權範圍作適當修改。

76. 曾鈺成議員又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建議，在2007-2008年度會期臨近結束時進行檢討，研究事務委員會架構，務求可為下一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架構提出建議。他補充，曾就有關建議諮詢政府當局，而當局表示支持。若干事務委員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的修改建議載於有關文件附錄III。

77. 曾鈺成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若獲得內務委員會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07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請立法會批准有關修改建議。他亦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以便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動議有關議案所需的預告期。

78. 議員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就修改若干事務委員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所提出的建議。議員又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有關議案，以及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在2007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所需的預告期。

XI. 檢討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CB(2)2370/06-07號文件)

7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有關檢討自2006-2007年度會期起實施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安排的文件。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根據有關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議於下午2時30分開始。若財務委員會會議安排在同日下午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會在下午3時暫停，並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復會，以處理

議程上的未完事項。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今個會期大多數內務委員會會議可在半小時內結束。

80. 劉慧卿議員表示，現行安排奇怪，但她尊重議員支持繼續實行有關安排的意見。

81. 議員通過繼續實行現時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安排。

XII. 其他事項

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0月3日